

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 (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9.3	3.是否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並於每年三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底相關定性及定量資料？更新頻率是否符合規定？	3.是否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並於每年三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底相關定性及定量資料？更新頻率是否符合規定？	1.本會 108.12.23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4341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2.本會 107.8.20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147770 號令 本會 109.7.6 金管銀法字第 10902153011 號令	廢止及新增函令
2.11	(土)經本會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銀行者，是否自指定之日次年起符合本會所訂之強化監理要求？	(土)經本會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銀行者，是否自指定之日次年起符合本會所訂之強化監理要求？	1. 本會 108.12.23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4341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7 條 2. 本會 108.12.27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6441 號令 3. 本會 109.7.2 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17231 號令	新增補充規定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6.13	13.銀行是否按月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前，依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窗口規定申報流動性覆蓋比率相關資訊？如未達最低標準者，是否即通報本會及央行，並說明原因與改善措施？	13.銀行是否按月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前，依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窗口規定申報流動性覆蓋比率相關資訊？如未達最低標準者，是否即通報本會及央行，並說明原因與改善措施？	1.本會 103.12.29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7650 號暨中央銀行 103.12.29 台央業字第 1030052873 號會銜令發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 2.本會 103.12.29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7651 號令 3.本會 109.7.2 金管銀法字第 10901341491 號令	新增函令

二、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3	(三)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有無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三)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有無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1.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2.本會 107.8.3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 3.本會 109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134231 號函 4.本會 109.11.24 金管銀法字第 1090146568 號函	配合新增規定 增列查核事項
7.3.1	1.對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是否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	1.對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是否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3.2	會？ 2.所計算之存款總餘額是否包括中華郵政轉存款、臺外幣存款，且未計入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及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本金？	會？ 2.所計算之存款總餘額是否包括中華郵政轉存款、臺外幣存款，且未計入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及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本金？		
7.3.3	3.有無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貸款至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惟未符合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者，是否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3.有無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貸款至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惟未符合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者，是否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7.3.4	4.是否確實依規覈實鑑估擔保品價值，並注意借款人授信金額及還款能力之相當性，加強審查借款人之還款來源？	4.是否確實依規覈實鑑估擔保品價值，並注意借款人授信金額及還款能力之相當性，加強審查借款人之還款來源？		
7.3.5	5.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所需資金之放款，依規定之項目及時點，且依內部授信原則評估後，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是否定期追蹤貸	5.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所需資金之放款，依規定之項目及時點，且依內部授信原則評估後，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是否定期追蹤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3.6	<p>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合排除項目之資金用途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是否即將該放款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p> <p>6. 農業設施如於建築物屋頂設置，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設施為材質者(包括屋頂型太陽能綠能設施及地面型太陽能綠能設施之設置型態)，是否將太陽光電設施與其結合建築物部分予以拆分，並依借款戶之實際資金用途，就屬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部分，納入銀行法第 72 之 2 限額控管？</p>	<p>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合排除項目之資金用途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是否即將該放款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p>		
7.8	<p>(八) 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是否未超過 22 倍？惟下列情形得排除適用：</p>	<p>(八) 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是否未超過 22 倍？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p>	<p>1. 本會 94.12.19 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p> <p>2. 本會 105.12.2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51140 號函</p> <p>3. 本會 108.12.11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21691 號函</p>	<p>配合新增規定增列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8.1	(1)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第1項第1款或第51條第2項規定，為實際領回超過應領之抵價地部分繳納差額地價或繳回土地徵收補償款之需，所申請個人短期無擔保抵價地融資或個人無擔保貸款，於不超過六個月內將抵價地或發還之土地設定擔保物權者。	第46條第1項第1款或第51條第2項規定，為實際領回超過應領之抵價地部分繳納差額地價或繳回土地徵收補償款之需，所申請個人短期無擔保抵價地融資或個人無擔保貸款，於不超過六個月內將抵價地或發還之土地設定擔保物權者。	4.本會109.8.5金管銀票字第1090140208號函	
7.8.2	(2)經中小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保證之個人無擔保貸款項目(依貸款用途區分為「創業」、「所營事業營運資金」、「購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及「住宅修繕、購置或重建」)。			
10.1.13	13.承作公司法人之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之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其貸款條件是否符合中央銀行「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承作不動產抵押貸款，其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	13.承作公司法人、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是否符合中央銀行「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依危老條例申請拆除重建，合於一定條件者，得排除適用)?	1.中央銀行105.3.24台央業字第1050013559號令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及開與答 中央銀行109.12.7台央業字第1090046443號函修正「中	修正法規及查核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得排除適用)？		<u>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u> 2.中央銀行 108.11.12 台央業字第 1080042929 號函	

三、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3.4	<p>4.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p> <p>(1)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是否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並告知委託人？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商品，收取費率範圍是否符合規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是否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p> <p>(2)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是否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p>	<p>4.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p> <p>(1)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是否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並告知委託人？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商品，收取費率範圍是否符合規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是否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p> <p>(2)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是否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p>	<p>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4、27 條</p> <p>2.「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28 條</p> <p>3.本會 109.9.15 金管銀票字第 1090211101 號函</p>	新增補充規定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是否符合公平誠信原則？	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是否符合公平誠信原則？		

四、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6.5	5.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5.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1.銀行法第 35 條之 2 2.本會 109.10.26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33171 號令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3.本會 108.1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42452 號函「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問答集 4.本會 108.11.13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33981 號令訂定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	配合法令修正文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事)得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原則	
3.2.10.3	(3)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督導管理：	(3)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督導管理：	1.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	新增引用之法令 增列查核事項 序號遞延
3.2.10.3.1	①總行是否建立督導管理海外分支機構之權責單位或制度?	①總行是否建立督導管理海外分支機構之權責單位或制度?	2.本會 108.2.12 金管銀國字第 10701218600 號令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	
3.2.10.3.2	②是否建立總行與海外分支機構間之日常業務通報連繫制度?是否要求海外分支機構對發生違反當地重要法令或重大偶發舞弊事件,應即時通報總行並妥適因應處理?	②是否建立總行與海外分支機構間之日常業務通報連繫制度?是否要求海外分支機構對發生違反當地重要法令或重大偶發舞弊事件,應即時通報總行並妥適因應處理?	3.本會 109.11.16 金管銀合字第 10902735311 號令修正「 <u>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 」	
3.2.10.3.3	③銀行總行獲知其海外及大陸地區子銀行或分支機構受當地主管機關處以重大裁罰(等值新臺幣一百萬以上)或其他重大處分,或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受重大處分之虞,是否依「 <u>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 」辦理通報?		4.本會 105.8.24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3050 號函 5.本會 105.11.16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550 號函	
3.2.10.3.4	④海外分支機構對各項業務作業政策及流程是否訂定內部規範手冊?是否配合當地法令及我	③海外分支機構對各項業務作業政策及流程是否訂定內部規範手冊?是否配合當地法令及我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10.3.5	<p>國法令定期修訂更新回報?</p> <p>⑤是否針對海外分支機構(包含大陸地區分子行)主要風險來源、授信及投資業務之風險建立控管機制(如：內控制度、信用風險集中度、資產品質、徵授信暨貸後管理及作業風險等)?<u>海外及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經評估債權或投資金額損失達等值美元一千萬元以上，且企業或擔保物符合一定情形者，總行是否依「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辦理通報?</u></p>	<p>國法令定期修訂更新回報?</p> <p>④是否針對海外分支機構(包含大陸地區分子行)主要風險來源、授信及投資業務之風險建立控管機制(如：內控制度、信用風險集中度、資產品質、徵授信暨貸後管理及作業風險等)?</p>		
3.2.10.3.6	<p>⑥是否建置法令遵循制度，並適時蒐集當地重要金融法規資料?是否依規落實執行法遵自行評估作業?</p>	<p>⑤是否建置法令遵循制度，並適時蒐集當地重要金融法規資料?是否依規落實執行法遵自行評估作業?</p>		
3.2.10.3.7	<p>⑦當國內與國外當地之法規發生競合時之處理方式，是否有建立向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通報機制?</p>	<p>⑥當國內與國外當地之法規發生競合時之處理方式，是否有建立向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通報機制?</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10.3.8	⑧海外分支機構法遵人員是否具備專業智能與條件，及法遵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等)是否適足，以確保落實當地及本國法令之遵循?	⑦海外分支機構法遵人員是否具備專業智能與條件，及法遵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等)是否適足，以確保落實當地及本國法令之遵循?		
3.2.10.3.9	⑨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是否送主管機關備查?	⑧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是否送主管機關備查?		
3.2.10.3.10	⑩海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是否具備適足之經驗及訓練?法令遵循主管是否熟悉當地國金融法令，並向總行專責單位定期彙報?	⑨海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是否具備適足之經驗及訓練?法令遵循主管是否熟悉當地國金融法令，並向總行專責單位定期彙報?		
3.2.10.3.11	⑪總行是否督導海外分支機構，加強可疑交易之辨識能力，落實可疑帳戶監控等作業?海外分支機構對地主國監理機關之檢查、函件、溝通情形，是否詳實記載，即時回報總行?是否對海外分支機構金融檢查缺失提具有效改善措施及訂定改善時程，提報董事會討論?總行	⑩總行是否督導海外分支機構，加強可疑交易之辨識能力，落實可疑帳戶監控等作業?海外分支機構對地主國監理機關之檢查、函件、溝通情形，是否詳實記載，即時回報總行?是否對海外分支機構金融檢查缺失提具有效改善措施及訂定改善時程，提報董事會討論?總行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10.3.12	<p>是否與當地主管機關保持聯繫溝通，以有效督導海外分支機構之缺失改善符合當地主管機關之期待？稽核單位是否列管追蹤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缺失改善情形，並於每次召開之董事會說明改善進度，至缺失改善為止？</p> <p>⑫對派駐海外分支機構之高階經理人，是否有完整之訓練計畫？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培訓與歷練，並確認具備語言、法規之專業能力且能熟悉當地文化？</p>	<p>是否與當地主管機關保持聯繫溝通，以有效督導海外分支機構之缺失改善符合當地主管機關之期待？稽核單位是否列管追蹤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缺失改善情形，並於每次召開之董事會說明改善進度，至缺失改善為止？</p> <p>⑪對派駐海外分支機構之高階經理人，是否有完整之訓練計畫？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培訓與歷練，並確認具備語言、法規之專業能力且能熟悉當地文化？</p>		
3.2.10.3.13	<p>⑬法令遵循單位是否督導國外營業單位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是否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p>	<p>⑫法令遵循單位是否督導國外營業單位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是否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p>		
3.2.10.3.14	<p>⑭國外分行主管於充任前，是否依規參加訓練及測驗，證明其</p>	<p>⑬國外分行主管於充任前，是否依規參加訓練及測驗，證明其</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已具備防制洗錢及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每年是否依規分別參加至少 15 小時及 6 小時之金融法令訓練課程，或是否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是否提報董事會通過，總機構是否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	已具備防制洗錢及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每年是否依規分別參加至少 15 小時及 6 小時之金融法令訓練課程，或是否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是否提報董事會通過，總機構是否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		
7.1	<p>(一)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是否依規處理：</p> <p>1.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是否依法令規定之方式儘速向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通報，通報範圍是否符合規定，並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p> <p>2.對重大偶發、舞弊案件缺失覆查是否依規定辦理？</p>	<p>(一)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是否依規處理：</p> <p>1.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是否依法令規定之方式儘速向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通報，通報範圍是否符合規定，並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p> <p>2.對重大偶發、舞弊案件缺失覆查是否依規定辦理？</p>	<p>1. 本會 106.3.22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0670 號令訂定 <u>本會 109.11.16 金管銀合字第 10902735311 號令修正</u> 「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p> <p>2.「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p> <p>3.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p>	修正法令文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重大偶發、舞弊案件是否肇因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明顯缺失？ 4.是否建置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3.重大偶發、舞弊案件是否肇因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明顯缺失？ 4.是否建置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五、資訊作業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10	是否建立物聯網設備管理清冊？物聯網設備相關安全控管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 <u>辦理物聯網設備採購案，是否優先考量採購具有安全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以降低相關作業風險？</u>	是否建立物聯網設備管理清冊？物聯網設備相關安全控管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	1.「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 2.本會 109.6.4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13176 號函	新增函令 增列查核事項

六、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1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8.1	(1)信用違約交換，是否有以間接放款規避銀行對單一客戶授信	(1)信用違約交換，是否有以間接放款規避銀行對單一客戶授信	1. 中央銀行外匯局 94.1.28 台央外銀字第 0940008918 號	刪除停止適用之法規及管理辦法之文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限額規定之情事？	限額規定之情事？	函 <u>「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u> 2.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範」 <u>「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u> 3. <u>「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u>	
1.3.8.3	(3)信用風險管理是否確實依照「 <u>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u> 」、「 <u>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u> 」及「 <u>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u> 」辦理？	(3)信用風險管理是否確實依照「 <u>指定銀行辦理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範</u> 」辦理？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範」 1. <u>「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u> 2. <u>「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u> 3. <u>「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u>	刪除停止適用之法規及配合修正查核內容
10.4.6 10.4.6.1	6.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與銷售 (1)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條件與範圍是否符合「境外結構型商	6.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與銷售 (1)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條件與範圍是否符合「境外結構型	1. <u>「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7~20條</u> 2. 本會107.8.30金管證券字第	廢止及新增函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品管理規則」第 17~20 條規定？	商品管理規則」第 17~20 條規定？	1070331570 號令 本會 109.11.2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59321 號令	
10.6.14	14.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如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或等於 <u>65</u> 歲或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u>65</u> 歲時，是否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風險？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u>65</u> 歲以上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 5 年或未	14.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如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歲或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時，是否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風險？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70 歲以上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應保存至保	1.本會109.2.13金管保壽字第10904902876號令修正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2.「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5 條 3.本會 108.11.8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58671 號函	配合法規修正，刪除引用之文號及修正查核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承保確定之日起5年?	定之日起5年?		
10.7.1.1	(1)是否按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與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及適時檢討修訂?其中是否包括出納管理、會計管理及電話行銷業務等作業程序?	(1)是否按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與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及適時檢討修訂?其中是否包括出納管理、會計管理及電話行銷業務等作業程序?	1.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33 條 2.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33 條 3. 本會 108.3.4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0821 號令修正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4.本會 108.2.11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5601 號令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	配合法規修正，刪除引用之文號。
10.7.1.4	(4)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情形?	(4)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情形?	1. 本會 108.3.4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0821 號令修正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 2.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35 條 3.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36 條	配合法規修正，刪除引用之文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04.5.25 金管保綜字第 1040054727 號函	
10.7.1.5	(5)內部稽核制度與執行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稽核人員異動時是否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逕至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辦理申報作業，並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5)內部稽核制度與執行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稽核人員異動時是否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逕至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辦理申報作業，並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1. 本會 108.3.4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0821 號令修正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至第 23 條 2.本會 106.10.31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3930 號函	配合法規修正，刪除引用之文號。
10.7.1.8	(8)是否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納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是否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納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會 108.3.4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0821 號令修正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	配合法規修正，刪除引用之文號。
10.7.2.2	(2)招攬作業是否依規注意下列事項？	(2)招攬作業是否依規注意下列事項？	8. 本會 109.2.13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02876 號令修正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5 條、 第 6 條 、 <u>第 13 條點</u>	配合法規修正，刪除引用之文號及修正查核內容。
10.7.2.2.1	①有無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或使用未經許可之文宣？	①有無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或使用未經許可之文宣？		
10.7.2.2.2	②是否未鼓勵或勸誘客戶以貸款或定期存款解約或保險單借款	②是否未鼓勵或勸誘客戶以貸款或定期存款解約或保險單借款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7.2.2.3	<p>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並應落實充分瞭解客戶及確認商品適合度？</p> <p>③是否遵循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涉授信及存款端之相關內控強化措施，並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等機制？是否依規辦理電話訪問？</p>	<p>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並應落實充分瞭解客戶及確認商品適合度？</p> <p>③是否遵循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涉授信及存款端之相關內控強化措施，並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等機制？是否依規辦理電話訪問？</p>		
10.7.2.2.4	<p>④是否未以宣告利率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儲蓄性質保險即將絕跡等，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營造商品停售效應？</p>	<p>④是否未以宣告利率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儲蓄性質保險即將絕跡等，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營造商品停售效應？</p>		
10.7.2.2.5	<p>⑤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65歲以上之客戶，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5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5年？</p>	<p>⑤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七十歲以上之客戶，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5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5</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年?		
10.7.4.1	(1)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是否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1)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是否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1.「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 2. 本會 108.3.4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0821 號令修正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配合法規修正，刪除引用之文號。
10.7.6	6.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是否依規定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業務， <u>納入內部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u> ，並列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6.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是否依規定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1. 本會 107.10.24 金管保綜字第 10704566251 號令訂定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 17 條 2. 本會 107.10.24 金管保綜字第 10704566257 號訂定 「保經代公司透過網路與保險公司連線辦理之網路保險服務事項」	配合法規修正，刪除引用之文號及修正查核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9	(九)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		1.「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6、8條 2.「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3條 3.「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4條	配合新增法規，增列查核事項。
10.9.1	1.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是否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開辦？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規定之範圍？相關管理配套措施是否符合規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10.9.2	2.高資產客戶資格是否符合一定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資產客戶？是否依據所訂覆審程序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是否定期評估客戶於該銀行之可投資資產價值？			
10.9.3	3.是否以當面洽談或視訊之方式向高資產客戶說明必要事項，並確認客戶瞭解且具備投資風險之認識，始提供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保存書面及錄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音紀錄？若客戶不同意錄音，是否做成書面紀錄請客戶簽名確認？</u></p>			
20	二十、因應疫情之配合措施及注意事項	二十、因應疫情之配合措施及注意事項	1. 本會 109.2.18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0443 號函	修正法令
20.1	(一)對受疫情影響之貸款產品之配合措施或債務協處機制、或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對受疫情影響之貸款產品之配合措施或債務協處機制、或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會 109.2.25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05192 號函	
20.2	(二)辦理紓困貸款手續費之收取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二)辦理紓困貸款手續費之收取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3. 本會 109.3.23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0857 號函	
20.3	(三)依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辦理中小企業(含小規模營業人)貸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是否符合規定？	(三)依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辦理中小企業(含小規模營業人)貸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是否符合規定？	4. 本會 109.3.25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4239 號函	
20.4	(四)持續營運機制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四)持續營運機制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5. 本會 109.4.30 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1225 號函	
20.5	(五)實施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是否確實執行相關作業程序？並加強資安防護及內部控制之監控機制？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相關作業流程之落實情形列為	(五)實施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是否確實執行相關作業程序？並加強資安防護及內部控制之監控機制？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相關作業流程之落實情形列為	6. 本會 109.4.22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1185 號函	
			7. 本會 109.4.30 金管檢制字第 1090600129 號函	
			8. 本會 109.6.2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1362 號函	
			9. 中央銀行 109.4.24 台央業字第 1090016695 號函	
			10. 銀行公會 109.4.15 全授字第 1091000282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查核重點？	為查核重點？	11. 銀行公會 109.4.16 全授字第 1091000313 號函 12. 銀行公會 109.5.22 全授字第 1091000347 號函 13. 本會 109.9.30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2941 號函修正 <u>「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 紓困振興貸款方案」</u>	